

靜宜大學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班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靜宜大學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為延聘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協助班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且在本專班相關專業上具有卓越成就、服務熱誠者，得聘為本專班諮議委員（以下簡稱諮議委員）。

第三條 諮議委員由本專班班務會議推薦學界、業界及系友代表等三至六名共同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諮議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續聘之；諮議委員會每兩學年度至少開乙次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8 年 05 月 14 日班務會議訂定

民國 88 年 05 月 22 日院務會議訂定